

- 深情关注热点冷点
- 深入探求事实真相
- 深刻解析现象本质
- 深度思考关联启迪

新闻回顾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第七次大修

『起征点』提至每月五千元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决定通过提高个税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通常说的“起征点”),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决定修改了应缴个税的个人所得范畴,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决定明确了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其中,综合所得,适用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

同时,决定进一步优化调整了个税的部分税率级距,其中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

决定还修改了今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编辑 董娜

E-mail:dongna4689@126.com

聚焦个人所得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办法征求意见稿

养儿供房租房赡养父母再减免

核心提示

10月20日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开始为期两周的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10月1日已率先享受到“起征点上调”减税红利基础上,人们关心明年起用于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的支出,能多大程度获得减税。

“新华视点”记者采访权威专家,详解征求意见稿。

子女教育:

每个孩子接受学前教育及学历教育支出每年定额扣除1.2万元

征求意见稿规定: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孩子每年1.2万元(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专家解读:

据统计,目前我国公办幼儿园年均收费约8000元、民办幼儿园年均收费约2000元至1.4万元;高中学费和住宿费900元至3200元;高校本科年学费4200元至1.9万元;研究生年学费8000元至1.3万元。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院长甘犁测算,每年每位子女1.2万元的教育支出扣除标准,可大体覆盖全国各地各阶段子女教育的平均支出,相当于我国城镇就业人员人均月工资的2倍,并适度体现了一定的前瞻性。

据悉,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由子女的父母等法定监护人扣除。父母双方可分别按每月500元扣除,也可由一方按每月1000元扣除。

“考虑到学生流动性强,对不同区域、不同教育阶段实行一定额标准,有利于简化税制、降低征纳成本、防范道德风险。”甘犁说,为扩大减税覆盖面,子女接受民办教育和在境外接受教育的支出实际也统一纳入扣除范围,对于二胎家庭,扣除额也将翻倍。

继续教育:

每人定额扣除3600元到4800元

征求意见稿规定:

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教育期间按照每年4800元(每月400元)定额扣除;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按照每年3600元定额扣除。

专家解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学院教授许建国说,学历继续教育与非学历继续教育分设定额,是因为学历继续教育,尤其是在职研究生等费用标准一般高于非学历继续教育。

绘画、艺术、体育运动等个人兴趣爱好培训能否减税?记者了解到,继续教育概念比较宽泛,一些未纳入职业目录的个人兴趣爱好培训,与职业技能关联度不高,暂不纳入此次扣除范围。

据悉,为降低征纳难度,非学历继续教育按照证书定额扣除。

大病医疗:

对个人自负医药费用超过1.5万元的部分,按照每年6万元的限额据实扣除

征求意见稿规定: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由个人负担超过1.5万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为大病医疗支出,可以按照每年6万元标准限额据实扣除。

专家解读:

据悉,目前我国已基本建成了覆盖城乡的医保体系,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个人实际负担比例和数额较低。将

焦点热议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要让信息多跑路

□ 庞岚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开始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0月20日开始一并公开征求意见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减负实实在在看得见,民众从中获得的红利将是“真金白银”。而且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并非一成不变,将随着教育、住房、医疗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据收入总额“一刀切”式的纳税方式简便易行,但是在“公平合理”上始终有所欠缺。每个人的家庭负担不同,所以即使是收入一样、应纳税额一样的两个人,也可能一个宽裕、一个拮据。

据报道,记者以在北京工作、月入2万元的李某为估算了一笔账,假设李某是独生子女,儿子上小学,父母已满60岁,在

京租房,自己是在职研究生,那么个税起征点上调到5000元,而且享受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四项专项附加扣除之后,税负水平足足降低了73.40%!

减负实实在在看得见,民众从中获得的红利将是“真金白银”。而且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并非一成不变,将随着教育、住房、医疗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全新的扣除办法减负力度超出预期,令人满心期待。

此前,李克强总理谈到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加快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等方面时,曾提出“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而且这样一个理念如今在很多部门的管理和服务方面,都越来越多地落

到了实处。我们期待,今后税收征管也应该把这样一句话当成努力的方向——只要税务部门和医疗、教育、民政、银行、不动产登记等各部门之间完善了信息共享机制,就可以为纳税人提供更贴心、更人性化的服务,让符合规定的人顺利享受到税收的减免扣除,也让不符合规定的“虚假材料”无处遁形。

在税收等方面的支出少一些,能够用来消费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就会有效增长。所以,让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顺利实施,让纳税人方便快捷地享受到减税的利好,也是刺激消费、拉动内需的有力举措。可以预期的是,随着个税新政策的全面落地实施,纳税人的“幸福感”将会真真切切地增长。



扣除限额为6万元,能够覆盖大部分大病医疗支出。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孙钢分析,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定义,当家庭自负医药卫生支出超出家庭总支出的40%时,则家庭发生了灾难性医药卫生支出。按此推算,我国的灾难性医药卫生支出标准约为1.6万元。此外,我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的起付线主要集中在5000元至2万元,统筹考虑不同纳税人群收入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允许1.5万元以上的医药费用扣除是合理的。“将起扣标准确定为1.5万元,体现了国家对大病患者家庭的关怀。”

首套房贷款利息:

每年按1.2万元标准定额扣除

征求意见稿规定: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偿还贷款期间,可以按照每年12000元标准定额扣除。

专家解读:

甘犁认为,将扣除范围限定为首套房贷款利息支出,是为了与“分城施策”的房地产调控政策相衔接,兼顾调控效果,体现“房住不炒”的中央精神,更好地保障基本居住需求。

此外,目前商业银行贷款月均利息约1025元至1189元,征求意见稿规定每月1000元的扣除标准,与此较为接近。甘犁分析,从国际上看,韩国、墨西哥、意大利等国房贷利息扣除限额占人均月工资约10%到15%,上述扣除标准约占我国人均月工资15%,处于较高水平。

记者了解到,采取定额扣除而不是限额内据实扣除,主要考虑贷款利息支出每月变动,如采取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需每月调整扣除额,将大大增加征纳双方负担;此外,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年度间不均衡,前后期利息支出超过扣除限额,后期低于扣除限额,如果采取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无法充分享受扣除政策。

住房租金:

无房者租房按每年9600元到1.44万元标准定额扣除

征求意见稿规定: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可按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承租的住房位于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年1.44万元(每月1200元);除上述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年1.2万元(每月10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小于100万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年9600元(每月800元)。

专家解读:

孙钢测算,上述扣除标准较大程度覆盖了全国平均租金支出水平,同时兼顾了各地租金水平的差异性。住房租金扣除标准总体上略高于房贷利息扣除标准,体现了对租房群体的照顾。

记者了解到,采取定额扣除而不按租金发票限额据实扣

除,是考虑了目前租房市场的实际情况,即大部分租赁行为并没有开具发票,如果把发票作为前置条件,会增加纳税人负担,还会推高租金价格。

此外,扣除方式为依据住房租赁合同扣除。根据规定,纳税人及其配偶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赡养老人:

每年按2.4万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征求意见稿规定:

纳税人赡养60岁(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的赡养支出,可按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年2.4万元(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年2.4万元的扣除额度。

专家解读: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怡认为,将被赡养老人规定为60岁(含)以上老年人,与老年人权益保护法规定以及当前退休年龄一致,社会易于接受。

值得关注的是,如果老人子女已经去世,其孙子女、外孙子女实际承担对老人的赡养义务,也可获得赡养老人扣除。

切实减负:

月入2万元者可减税超7成

今年9月6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针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提出,要按照“让广大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的要求制定具体范围和标准,确保扣除后的应纳税收入起点明显高于5000元,进一步减轻群众税负负担,增加居民实际收入,增强消费能力。

记者以在北京工作的李某为例算了一笔账,假设李某本人为独生子女,儿子上小学,父母已满60岁,在北京没有购买住房、租房居住,自己正在攻读在职研究生学历,可以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四项专项附加扣除。

假设李某月工资为2万元,在不考虑“三险一金”情况下,个税改革前按每月3500元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计算,每月应缴个税3120元;今年10月1日以后取得工资,按每月5000元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调整的税率表计算,应缴个税1590元,税负水平降低近50%。

在此基础上,2019年1月1日后取得工资,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后,其中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400元,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12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2000元,共计扣除4600元。

则李某每月应缴纳的税款降为830元,比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前少缴纳税款760元,税负水平降低47.80%;比按照2018年10月1日以前每月3500元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计算的税款少缴纳税款2290元,税负水平降低73.40%。

专家指出,总体看,此次公布的办法较好地兼顾了公平和效率,减负力度超出预期,税收征管也力求简便易行,尽量避免让纳税人提供各种证明。鉴于该政策涉及面广、实施情况复杂,国家正在加快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防范虚报瞒报逃税行为,确保征管风险可控。(据新华社)

相关链接

新个税法目前已施行最新“起征点”和税率,专项附加扣除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何为专项附加扣除?它指的是,在计算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时,除了起征点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允许额外扣除的项目,如子女教育等六项费用。

这是我国首次个税制度中引入专项附加扣除概念,也被普遍认为是我国推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重要一步。

新个税法明年实施后,折算到月收入的个人计税方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月收入-5000元(起征点)-专项扣除(三险一金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算法看似复杂了些,有人说与其这么折腾,还不如把起征点再提的高一点,达到的似乎是同样效果。

但一位财税专家向记者表示,专项抵扣的最终效果,是让部分纳税人个税感到负担减轻,其长远意义在于推动各部门信息共享,推动大家能够与相关部门互动,有利于民众有序了解、遵循税法,深化个税综合与分类改革,体现税收公平。

对于具体如何定额标准扣除,专家向记者解释称,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老百姓只要有扣除项的实际支出,大于或小于扣除标准的都按照标准计算。他举例,一人房贷利息支出每月800元,另一人每月房贷利息支出每月1200元,这两种情况都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据新华社)

什么是专项附加扣除?